(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409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前為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第〇〇屆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2年12月13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所有存款4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793,735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8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處分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財產處罰鍰8萬元及「舖設水泥地不符合稅法第22條課徵 田賦規定,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99年至103年地價稅,餘面積22997.25平方 公尺維持課徵田賦」之處分與事實不符。
- (二)訴願人對於所有財產申報正確並無隱匿,經本院 104 年 8 月 24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2249 號函請說明 102 年度申報不一致情形,方知配偶名下有 4 筆存款、保險 1 筆未申報;配偶存 款及保險部分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範圍,只有訴願人配偶親自查詢方能知悉。訴願人夫 妻之間已如同陌路並無溝通,原處分遽認訴願人有「申報財產故意申報不實」之有預見其將 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認知,容有誤會,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經查本院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41834098 號裁處書內容,並無訴願書所載之「舖設水泥地不符合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9 年至 103 年地價稅,餘面積 22997.25 平方公尺維持課徵田賦」等文字敘述,有關訴願人此部分訴稱與本案之決定無涉,合先敘明。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本人、配偶於申報日之財產內容,以據實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要求

- 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明定公職人員應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所定之申報義務人為公職人員本人,而非課予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是申報義務人於申報前應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至於公職人員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公職人員本人自行解決,故除非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參照)。
- 五、本件訴願人既以102年12月13日為該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 人、配偶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作形式上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 義務。查訴願人配偶〇〇〇〇於申報基準日在臺灣銀行有活期儲蓄存款 433,618 元、中華郵政 有定期存款計 2,700,000 元、活期儲蓄存款 160,117 元,並為安聯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丙型」投資型壽險之要保人,已躉繳 500,000 元保費,此分別有上開金融機構及壽險公司函復 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此等存款帳戶餘額及險種資料僅須以金融卡查詢或補登存摺及向保險 公司查詢,即足得知。然訴願人於申報前未確實與配偶溝通,並竭盡所能查詢、核對其各項財 產資料,即率爾不申報配偶財產,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 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溢報、漏報或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 意存在。又訴願人如確有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中敘明其 理由,並於本院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 個別事項第 20 點定有明文。經查訴願人與配偶之戶籍均設籍在「臺灣省〇〇縣〇〇鄉〇〇村 ○○鄰○○路○○○號之○」,訴願人亦未於申報表備註欄填寫任何文字,另於本院查核請其 陳述意見時,亦未為此陳述及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嗣後徒以配偶存款及保險屬於個人資料 保護法之範圍,只有訴願人配偶親自查詢方能知悉,及訴願人夫妻已如同陌路並無溝通等主 張並無不實申報財產之故意云云,顯無足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793,735元,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參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罰鍰8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1 4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一) 存款: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種類	申報情形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 (元)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未申報	433,618
0000	中華郵政	郵政儲金	未申報	1,400,000
	中華郵政	郵政儲金	未申報	1,300,000
	中華郵政	郵政儲金	未申報	160,117

(二)保險: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申報情形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 (元)
0000	安聯人壽	新卓越變額萬 能壽險丙型 (投資型)	PL0555	未申報	500,000

以上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共計新臺幣 3,793,735 元